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0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BC/17/98/2

### 《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3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5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國際註冊)  
栢偉文先生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郭芬妮小姐

工商局助理局長  
黃宗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梁慶儀小姐 總主任(1)1

**列席職員** :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2  
馬海櫻女士 高級主任(1)6

---

經辦人／部門

**I 討論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第19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  
(立法會CB(1)1603/99-00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告知委員，就條例草案第19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初稿，業已因應委員所提出的意見予以修訂。經修訂的擬本連同其中文本，載於立法會CB(1)1603/99-00號文件。她解釋，擬議條文第19(2)(b)條已予修訂，使供自用及並非在零售市場出售的進口貨品無須受有關識別進口商身份的規定所規管。委員認為，第19(3)條載列的識別進口商身份方法不應被理解為詳盡無遺。為反映此意向，助理法律顧問已修訂擬議條文第19(3)(b)條，訂明在《商標規則》下規定的其他方法亦可予接納。

2. 主席建議，條例草案第19(2)(b)條的中文本可予改善，就是把“而將該貨品輸入的人不能予以識別”的詞句以“而不能識別將該貨品輸入的人”取代。同樣地，第19(3)(b)條中的“則該人須視為已予識別”的詞句亦可修訂為“則視為已識別該人”。

3. 陳鑑林議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9(3)條所訂明的任何一個識別進口商身份方法，在法例下均被視為可予接納。他詢問倘若進口商在貨品包裝上附有一份載明其名稱及地址的文件以識別其身份，但該貨品其後與包裝分開出售，他會否被視為遵從有關規定。他認為，倘若提供進口商資料的規定僅適用於平行進口商而非主流進口商，對平行進口商實在有欠公允。此舉實際上可能會破壞平行進口貨品的形象，使人認為其品質較主流進口貨品遜色。根據香港的自由貿易政策，當局不得施加任何額外規定作為推行平行進口自由化的先決條件。此外，他質疑擬議修正案對協助消費者作出明智選擇方面的成效。倘若消費者單靠標籤分辨平行進口貨品及主流進口貨品，進口商不遵從標籤規定則反而會引起混淆，

因為消費者可能會誤將沒有附加標籤的平行進口貨品當作主流進口貨品。他建議主流進口商合力設計一個特別的標籤，藉以有效地協助消費者分辨主流進口貨品及平行進口貨品。

4. 至於可予接納的識別進口商身份方法，助理法律顧問解釋，除條例草案第19(3)(a)(i)至(v)條所載列的方法外，其他可予接納的方法亦可於《商標規則》內訂明。倘若平行進口商未能符合有關的法定規定，便不能享有第19(1)條給予的豁免，而商標擁有人亦可能對他採取反侵犯法律程序。

5.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在《商標規則》尚未落實的情況下提出擬議修正案是否恰當。主席回應時表示，《商標規則》會受到主要法例的條文所規管，而該規則亦僅會列出施行方面的詳細指引。因此，委員應從主要法例的角度考慮有關的擬議修正案。

6. 至於陳鑑林議員對擬議修正案的成效提出的疑問，主席表示，提供進口商資料的擬議規定，並非旨在協助消費者分辨平行進口貨品及主流進口貨品。法案委員會認為，消費者有權獲取進口商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對他們在決定是否購買某件產品或就所購買的欠妥貨品索償方面或會有所幫助。法案委員會現正透過提出修正案，嘗試在其權力範圍內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據她所知，鑑於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主流進口商擬以自願形式向消費者提供進口商的資料。她指出，任何用以分辨主流進口貨品及平行進口貨品的措施，均可能會引起破壞形象的效應。丁午壽議員贊同她的意見。

7. 許長青議員察悉，進口商的資料可以英文或中文提供，他詢問此舉是否符合其他法例現行的標籤規定。助理法律顧問解釋，根據現行法例，與消費者安全和健康有關的產品，必須附有中英文標籤。至於提供進口商資料的擬議規定，委員已於2000年5月4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商定，以中文或英文提供的資料均會獲得接納。

8. 委員通過將由法案委員會主席就條例草案第19條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

9. 委員察悉，除了須予更正若干手民之誤外，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中文本並無問題。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0年5月3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5月1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而就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則為2000年5月22日。

11. 主席在總結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工作時，對委員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所作的努力和提供的協助，表示感謝。

12. 會議於下午3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17日